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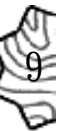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8601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38841\_11048601400\_1\_3738841\_110486014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新圍國小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12年國教課綱國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新圍國小110年9月24日屏新小教字第1100004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
    - 1、第一場次：110年10月13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  - 2、第二場次：110年10月27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  - 3、第三場次：110年11月24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   - 4、第四場次：110年12月22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

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新圍國小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社會領域教師，每場預計2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請參閱  
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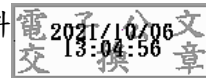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每場次3小時研習時  
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  
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  
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幹事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